（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庞正忠：

经办律师：（签字）

贺　维：

董寒冰：

二〇一七年 六 月十九日